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491號

上訴人 陳楷楨 (○○○、○○○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劉嘉堯律師

上訴人 陳淑媛 (○○○、○○○之承受訴訟人)

陳楷模 (○○○、○○○之承受訴訟人)

陳楷豐 (○○○、○○○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陳金炉

陳金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再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陳楷楨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繼承人○○○對原法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後，於民國113年4月14日歿，其繼承人為上訴人陳楷楨、訴外人○○○及陳淑媛以次3人（下稱陳淑媛3人）。經陳楷楨聲明承受訴訟，另經原法院依職權裁定命○○○及陳淑媛3人承受訴訟。嗣○○○於114年4月12日歿，繼承人為陳楷楨及陳淑媛3人。經陳楷楨聲明承受訴訟後，另經原法院依職權裁定命陳淑媛3人承受訴訟等情，有戶籍謄本（現戶部分）、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除戶部分）、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

01 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原法院裁定、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稽
02 （見原審再更一字第1號卷【下稱原審卷】第31至43、189、
03 215至225、231至233頁）。又再審之訴在實質上為前訴訟程
04 序之再開及續行，本件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之再審事件，
05 為必要共同訴訟，陳楷楨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
06 1款規定，其上訴效力及於同造未上訴之陳淑媛3人，爰將之
07 併列為上訴人，合先敘明。

08 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原主張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84
09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
10 款（下稱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嗣陳楷楨於上訴後另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主張
12 原確定判決有同條第1款（下稱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按
13 再審之訴為訴訟法上形成之訴，不同之再審理由，固為不同
14 訴訟標的，惟為使同一確定判決之再審，能於同一訴訟程序
15 裁判，對於當事人及法院均為便利，是陳楷楨追加第1款規
16 定之再審事由為訴訟標的，應予准許。

17 三、陳楷楨上訴聲明原為：「(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系爭土地應
18 按原判決附圖甲方案（下稱甲圖）分割，其中編號A1部分由
19 被上訴人分得並保持共有，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編號A2分
20 歸○○○單獨所有。」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更正為：「(一)原判
21 決廢棄。(二)原確定判決廢棄。(三)系爭土地應按甲圖分割，期
22 中編號A1部分由被上訴人分得並保持共有，應有部分各二分
23 之一；編號A2分歸陳楷楨及陳淑媛3人保持共有。」（見本
24 院卷第55至56頁），復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就前開(三)聲明後
25 段更正為「編號A2分歸陳楷楨及陳淑媛3人保持共有，應有
26 部分各為四分之一。」（見本院卷第112頁），就更正後聲
27 明(一)核屬補正上訴聲明、另就更正後聲明(三)部分，則係因○
28 ○○死亡而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訴之變更，於法
29 均無不合。

30 四、陳淑媛3人及被上訴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3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陳楷楨之聲請，由其一

01 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上訴人陳楷楨主張：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
04 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前經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8
05 4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按該判決附圖乙方案編號C1所
06 示土地由○○○取得、編號C2所示土地則分歸被上訴人共
07 有，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下稱原判決方案）。惟系爭土地
08 南側應為○○○所有（嗣輾轉由伊及陳淑媛3人全部繼
09 承）、北側始為被上訴人所繼承部分，原確定判決未及審酌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62年、77年、81年
11 5、12月空照圖（下稱系爭證據），誤認被上訴人使用系爭
12 土地南側，有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又被上訴人於原確定
13 判決訴訟中欺瞞前開事實，供稱其等使用系爭土地南側，北
14 側則為空地，致法院誤信而將系爭土地北側分予○○○，原
15 確定判決亦有第1款之再審事由，故依法提起再審之訴等
16 語。原審為上訴人及陳淑媛3人敗訴之判決，陳楷楨不服，
17 提起上訴，並上訴及追加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原確定判
18 決廢棄。(三)系爭土地應按甲圖分割，其中編號A1部分由被上
19 訴人分得並保持共有，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編號A2由伊及
20 陳淑媛3人保持共有，應有部分各四分之一。

21 二、其餘上訴人、被上訴人均未提出書狀為聲明及陳述。

22 三、本院的判斷：

23 (一)上訴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第13款規定事由，為無理由：

24 1.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屆滿前即知判決存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25 條第1項所定再審事由，自非不得依上訴主張之，以求救
26 濟。如不依上訴主張其事由，任令判決發生確定之效果，
27 即應受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不得對之提
28 起再審之訴（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719號、81年度台
29 上字第1244號、83年度台上字第912號、84年度台上字第2
30 957號判決意旨同此）。查原確定判決係於112年5月29日
31 確定，業據本院調閱原確定判決卷宗核閱屬實。又○○○

01 於前審自始即委任陳楷楨為訴訟代理人迄言詞辯論終結，
02 亦據本院調閱前開卷宗確認無誤，且為陳楷楨所不爭執
03 （見本院卷第115頁）。而原確定判決於同年5月3日送達
04 ○○○，而陳楷楨於同年4月17日申請取得系爭證據，有
05 其提出之繳費單為證（見本院卷第49頁），且為其所不
06 爭，則其取得上開空照圖時該判決尚未確定，○○○本應
07 循上訴途徑提出救濟，其據此提起再審，違反民事訴訟法
08 第496條第1項但書規定，其再審即無理由（最高法院48年
09 台抗字第157號裁判先例意旨同此）。

10 2.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
11 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且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
12 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
13 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
14 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第13款規定
15 之適用。此乃為促使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
16 終結前，將已存在並已知悉而得提出之證物全部提出，以
17 防止當事人於判決發生既判力後，濫行提起再審之訴，而
18 維持確定裁判之安定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87
19 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173、1421號判決、112年度台聲字
20 第538號裁定意旨參照）。系爭證據由國家保有，一般人
21 申請取得並無困難，依一般社會之通念，難認不知該證物
22 存在，遑論○○○於前審委任陳楷楨為訴訟代理人，陳楷
23 楨於原審即提出系爭土地及同段000地號土地之空照圖
24 （見原確定判決卷第19至21頁）。故陳楷楨據前訴訟程序
25 中可提出之系爭證據提起再審，要屬無據。上訴人另主張
26 被上訴人不實陳述、鑑定單位錯誤鑑定且未通知上訴人到
27 場、未以書面通知上訴人繳納鑑定費用云云，均與上開規
28 定要件不符，難謂其再審有理由。

29 3.至上訴人於114年9月9日始在原審提出國土測繪圖資服務
30 雲頁面，惟其主張此係作為開啟再審後之證據而非據以主
31 張第13款規定事由（見本院卷第106、116頁），而本件再

01 審之訴既無理由，本院即無庸就此為認定，附此陳明。

02 (二)上訴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第1款規定事由，為不合法：

03 1.再審之訴，雖非不得追加其原因事實，惟如可據以獨立提
04 起另一再審之訴，而非原已提起再審之訴之補充者，自仍
05 需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所定30日不變期間
06 之限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71號裁定意旨同
07 此）。查上訴人於112年6月2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其所
08 具民事聲請再審之訴狀（下稱再審起訴狀）載明依據第13
09 款規定，嗣於115年1月26日始以民事準備書狀主張原確定
10 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11 1款之再審理由，與上訴人此前所主張第13款規定之再審
12 理由顯然有別。兩者之再審理由既不相同，所應遵守之不
13 變期間自應分別計算。

14 2.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15 決確定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
16 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7 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
18 情形提起再審之訴，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
19 可知悉，故計算是否逾30日不變期間，應自裁判確定時起
20 算，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
21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21號判決意旨同此）。查
22 原確定判決係於112年5月29日確定，已如前述，上訴人遲
23 於115年1月26日始追加主張原確定判決有第1款規定之再
24 審事由，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此部分再審之訴即不合
25 法。上訴人雖主張其聲請再審之訴狀之論述已有提及第1
26 款規定，應可認其已有主張云云，惟依前開書狀可知，上
27 訴人係表明原確定判決有第13款規定事由，其於原審亦表
28 明按第13款規定主張再審（見原審卷第61頁），此部分主
29 張實無可取。

30 3.違論，系爭土地使用現況，業據原法院會同陳楷楨及被上
31 訴人到場勘驗並製有勘驗筆錄，確認地上物坐落位置（見

01 原確定判決卷第113至115頁及同卷第125頁之複丈成果
02 圖），上訴人所陳，均屬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取捨證據
03 之職權範圍，核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無關。且○○○
04 於收受原確定判決時，未循上訴途徑為救濟，任令判決發
05 生確定之效果，亦有未合。至上訴人指摘原審未行使闡明
06 權，亦有第1款規定事由云云，惟再審之訴係就原確定判
07 決是否存有再審事由為認定，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容有誤
08 會。

09 (三)原法院先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駁回其訴。○○○上
11 訴後，本院因認原法院已調閱卷宗，須踐行言詞辯論程序為
12 由，而以112年度上字第482號廢棄原判決而發回原法院，由
13 原法院更為裁判，並非認○○○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有理
14 由。上訴人陳楷楨主張其再審業經本院認定云云，容有誤
15 會，未此敘明。

16 (四)至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後具狀提出其他案件之起訴狀、照
17 片，並聲請再開準備程序、調卷及聲請命同段522地號土地
18 所有權人出庭陳述云云，惟本件上訴人提起再審之訴或不合
19 法、或無理由，業如前述，本院自無再開準備程序及調查前
20 開證據之必要。

21 四、結論：

22 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
23 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論旨指
24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5 又上訴人追加主張原確定判決有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並
26 不合法，應併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8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29 敘明。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追加之訴為不合法，判決如
31 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03 法官 陳正禧
04 法官 施懷閔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書記官 洪鴻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